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055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3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055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得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3,739.9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126.23 万元，评估增值 45,386.25 万元，增值率 330.32%。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055 号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6 号附 140 号

法定代表人：蒋小飞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00107MA5U9XNU4K

1、公司简介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长恒新达铝业有限公司”和“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成立，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33,000,000.00元，由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股东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410,200.00元，占出资总额52.94%；股东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出资39,115,300.00元，占出资总额29.41%；股东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3,474,500.00元，占出资总额17.65%。

2018年2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5.88%的股权转让给汪航，并与汪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3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8.98	47.06	货币
2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3,911.53	29.41	货币
3	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	2,347.45	17.65	货币
4	汪航	782.04	5.88	货币
合计		13,300.00	100.00	

2019年1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重庆长恒新达铝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5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0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汪航将其所持本公司5.88%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汪航分别与重庆

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33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8.98	47.06
2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3,911.53	29.41
3	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	2,347.45	17.65
4	重庆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	782.04	5.88
	合 计	13,300.00	100.00

2021年2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生产、销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铝材、铝合金、铝制品、有色金属，粉煤灰、石膏、碳渣销售，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安装（限取得许可后的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设备配件、石油成品油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8,153.49万元，负债总额84,413.51万元，净资产额为13,739.9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481.62万元，净利润-72.31万元。公司近3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总资产	123,757.14	142,587.85	236,565.18	240,903.21
负债	95,742.95	108,107.04	192,523.74	195,569.12
净资产	28,014.19	34,480.81	44,041.44	45,334.1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1月
营业收入	160,844.01	152,879.32	154,392.19	15,543.06
利润总额	21,142.97	7,764.52	10,650.98	2,689.15
净利润	20,840.12	7,489.39	10,390.64	2,689.15
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总资产	79,399.40	60,347.10	87,646.63	98,153.49
负债	65,328.96	45,250.62	72,437.84	84,413.51
净资产	14,070.44	15,096.48	15,208.80	13,739.98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1月
营业收入	169,159.55	152,996.22	125,010.13	10,481.62
利润总额	1,667.24	2,323.94	1,702.66	-72.31
净利润	1,364.39	2,048.81	1,442.32	-72.31
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4.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2项，分别为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附171号

法定代表人：汪航

注册资本：76238.8462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62660443W

成立日期：2003-10-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造、销售：铝材、铝合金、铝加工制品、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电力生产、销售（限具有许可证的分支机

构经营)；电厂粉煤灰、石膏、碳渣销售及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安装（限具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设备配件、燃料油（闪点高于 100℃以上，且不含化危品）销售；煤及煤矸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家具制造，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11,435.82693	15.00
2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4,803.01927	85.00
合 计		76,238.8462	100.00

（2）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6 号附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汪航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X5UP67

成立日期：2018-05-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加工、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金属配件、铝合金门窗、百货；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

（三）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重构合作备忘录》（2021年01月）：为了重构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平台、做实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单一铝产业发展转型成为符合电改精神的新型综合能源保障平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98,153.49 万元、负债 84,413.51 万元、净资产 13,739.9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71,192.28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961.21 万元；流动负债 84,413.51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

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资产，本次评估范围内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1 年 1 月 31 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

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构合作备忘录（2021年1月）。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发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4、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渝)审专字(2021)第02003号);
-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 wind资讯金融终端;
-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 5、 《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

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于理财产品投资，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营业部提供的资金对账单，确定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持有份额。以基准日持有份额加上持有期间的理财收益确定评估值。

（3）应收票据

有息票据按票面本金加出票计息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息作为评估值；无息票据按票面本金作为评估值；对于逾期未收回的票据，按应收

账款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对关联方、职工个人、集团内部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3 年至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4 年至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5）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存货

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阳极碳块产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7) 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例,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1) 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各级法人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2) 参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参股的各级法人单位，由于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权，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替代程序后，以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参股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

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母公司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4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6)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段时期。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21年2月19日，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10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1年3月10日至3月20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

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1年3月20日至4月19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

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9、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本次假设延续西部大开发政策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享受15%优惠政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98,153.49万元,评估值143,424.24万元,评估增值45,270.75万元,增值率46.12%。

负债账面价值84,413.51万元,评估值84,413.51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13,739.98万元,评估值59,010.73万元,评估增值45,270.75万元,增值率329.4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1,192.28	71,390.98	198.70	0.28
非流动资产	26,961.21	72,033.26	45,072.05	167.1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961.21	72,033.26	45,072.05	167.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98,153.49	143,424.24	45,270.75	46.1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84,413.51	84,413.51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4,413.51	84,413.5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739.98	59,010.73	45,270.75	329.4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3,739.9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59,126.23万元，评估增值45,386.25万元，增值率330.32%。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126.23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9,010.73万元，高115.50万元，高0.2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收

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融资平台公司，不进行实质性的生产，主要销售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铝液并根据市场价与购进价之间的差价赚取收益，基于国家对电解铝产能的总体控制以及目前铝液（锭）市场供不应求的行情，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价差收益相对稳定，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9,126.23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中，有1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使用者名称不符。明细如下：

证载土地使用者与实际使用者名称不符情况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证载土地使用者	使用单位工商登记名称
1	九龙坡区铜罐驿镇大碑村三社	九龙坡区国用(2004)第 02988 号	1,052.00	四川和正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

对上述资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不符的，评估人员取得了证载权利人、实际使用人有关产权的相关情况说明，由于产权变更的费用较小，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明细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评估明细表序号
							原值	净值	
1	无证	渝(2018)九龙	混合	2006-12-15	m ²	4,630.00	4,537,595.05	-	23

序号	权证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²)	账面价值 (元)		评估明细表序号
							原值	净值	
2	无证	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28604 号	钢架(简易)	2014-8-25	m²	4.00	26,324.79	-	26
3	无证		钢混	2013-10-31	m²	13,118.28	32,705,187.94	208,851.71	27
4	无证		钢混	2013-10-31	m²	13,118.28	31,337,949.41	208,851.71	28
5	无证		钢混	2013-10-31	m²	5,775.51	14,012,330.49	-	37
6	无证		混合	2013-10-31	m²	164.23	285,305.91	-	38
7	无证		钢混	2013-10-31	m²	3,603.51	8,716,000.04	-	40
8	无证		钢混	2013-10-31	m²	2,433.00	5,346,720.08	-	46
9	无证		混合	2013-10-31	m²	1,677.10	2,173,507.83	-	47
10	无证		钢混	2013-10-31	m²	304.52	846,770.01	-	49
11	无证		钢混	2013-10-31	m²	421.73	881,888.70	-	53
12	无证		简易	2013-10-31	m²	404.00	303,184.52	-	56
13	无证		混合	2013-10-31	m²	259.96	512,176.70	-	59
		合 计				45,914.12	101,684,941.47	417,703.42	

企业承诺以上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二期厂房产权完善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8-57）、《九龙坡区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二期厂房项目楼盘办证联合会签表》，对完善13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问题进行了明确，未办证房屋可办理权证。故本次评估按建筑物工程造价进行评估。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天泰铝业债务人重庆同泰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被渝北法院宣告破产，债务人尚欠天泰铝业336725.99元，渝北法院裁定该欠款由同泰粉体债务人浙江今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清偿，目前该笔借款已到达渝北法院，待渝北法院公示后打款至天泰铝业。

2、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重庆松溉发电有限公司因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EMC）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烟气余热回收项目EMC合同》、《合同能源管理（EMC）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2烟气余热回收项目EMC合同》存在承揽合同纠纷，原告将天泰铝业作为第三人。松溉发电公司重组后，与天泰铝业已无股权关系，债权债务已全部剥离。

（三）重大期后事项

1、2021年2月22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0万元，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0.00万元，持股比例90.00%，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

2、根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德恒渝（2021）第15F20210084-00003号）股东重庆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5.88%的股权质押，质权人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782.04万元，股权设立登记日期为2021年1月11日，登记编号：500107001115559。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

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被评估单位与中航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事宜

（1）2020年11月4日，天泰铝业作为承租人（出让方）与中航租赁公司（出租人及受让方）在上海静安区签订了《电解槽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ZHSL(20)07HZ015），约定：中航租赁公司受让标的设备（受让对价为1.5亿元）后再回租给天泰铝业，租赁期限为3年，起租日为中航租赁公司向天泰铝业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当日。天泰铝业分12期支付租金（等额年金法按季、期末结息）。双方同意并确认，在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23日公布、2015年10月24日起实施的人民币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之上增加25BP作为租赁年利率（即：租赁年利率=适用贷款基准利率+0.25%），因此，适用的贷款基准利率为4.75%，

租赁年利率确定为:5%。合同签订时计算的每期租金13,553,497.2元,租金总和为162,641,996.4元。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归中航租赁公司所有。在天泰铝业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且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的前提下,天泰铝业可以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的期末购买价格购买租赁物。

(2)2020年11月4日,为担保《电解槽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履行,天泰铝业作为抵押人、债务人与中航租赁公司(抵押权人)在上海静安区签订了《电解槽回租项目抵押合同》,约定天泰铝业将其所有的下列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以担保其忠实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

序号	坐落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
1	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 2组88号1栋	262754	192.93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第001339589号
2	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 2组88号2栋		114.7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第001340759号
3	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 2组88号3栋		248.93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第001345651号
4	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 2组88号4栋		900.25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第00000368号
5	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 2组88号5栋		4320.38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第00000676号
6	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 2组88号6栋		1539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第00000817号
7	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 2组88号11栋		35556.2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第00001064号
8	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 2组88号19栋		75.16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第00001318号
9	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 2组88号20栋		80.05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第00001684号

(3) 电解槽回租项目保证合同

2020年11月4日,铝开投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天泰铝业(债务人)、中

航租赁公司(债权人)在上海静安区签订了《电解槽回租项目保证合同》，约定：铝开投集团保证天泰铝业将全面履行其与中航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ZHSL (20) 07HZ015)和《转让合同/购买合同》(编号为:ZHSL (20) 07HZ015-GM001)项下的义务；铝开投集团提供的保证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铝开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750万元。

7、天泰铝业电解铝指标质押

2020年8月24日，根据天泰铝业与铝开投集团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天泰铝业将10万吨/年的电解铝产能指标所有权及派生的权益质押给铝开投集团，质押金额为3亿元，担保范围限于铝开投集团对天泰铝业或天泰能源(原长恒新达)的融资担保；铝业开投集团按实际担保额的1%，向天泰能源收取担保费；天泰铝业出现不能按期归还本金及利息的等情形的，铝开投集团有权依约处置质押物。

8、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渝银综授总字第000070号-担保02)、《授信业务总合同》((2020)渝银综授总字第000070号)显示，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2组88号1、2、3、4、5、6、11、19、20栋房地产为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7,000.00万元的担保。

9、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00021)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01007号)显示，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10、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其他涉及担保或抵押事项

序号	单位	银行	类型	金额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重庆天泰精炼金属 铸造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杨 家坪支行	授信	850 万	铝开投	
2	重庆神骐铝业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	担保	600 万	重庆龙商担保公司	以 25 项专利提供反 担保

11、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质押和冻结，金额为 367,329,457.82 元；应收票据部分已质押，金额为 14,645,534.69 元。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

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起计算，至2022年1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 月 31 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